

案例曝光

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 这个学校擅自供水被处罚

案情回顾

2018年9月13日,某市卫生监督员对该市某学校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时发现,在该校行政楼负一楼,设置有生活饮用水泵房,内部有一套二次供水设施正在运行,并配备有两个水箱,现场未见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卫生监督员现场拍摄照片两张作为证据保存。

该校涉嫌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卫生监督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同时对该校二次供水负责人汤某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该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王某的身份证和二次供水负责人汤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该校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为,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卫生监督员报请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于2018年9月14日对本案予以受理,并交由该市卫生监督机构学校卫生监督科承办。本案于2018年9月17日正式立案。

卫生监督员通过对该校委托人郭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进一步证实了该校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违法行为。本案被处罚主体证据为:2018年9月13日,卫生监督员现场提取的该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2018年9月13日,卫生监督员现场提取的该校法定代表人王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证据有:2018年9月13日,卫生监督员现场笔录1份;2018年9月13日,卫生监督员对该校二次供水负责人汤某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9月13日,卫生监督员现场提取的该校二次供水负责人汤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卫生监督员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2018年9月13日,该校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2018年9月28日,卫生监督员对该校委托人郭某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9月28日,郭某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18年10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单位违法的事实、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该校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表现情形为“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经过合议,该市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18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8年11月7日,该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校工作人员签收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2018年11月16日,该市卫生行政部门遂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18年11月30日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此案结案。

案卷评析

违法主体认定正确

卫生监督员在现场执法中,发现该校存在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本案中的供水类型为二次供水,而非集中式供水。因此,对该单位的处罚,引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是错误的,而应当引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义务条款和责任条款中的

法律适用准确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因此,无论是生产还是供应,都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原卫生部答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

自由裁量适当

2018年9月30日,卫生监督员接到该市卫生行政部门的通知,称该校已经提出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申请。鉴于该单位按照卫生监督意见书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根据该单位违

思考与建议

近年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快了城市建设的步伐,城市的高层楼群也日益增多。高层建筑住户集中,用水量大,对市政供水的水压、水量要求较高,二次供水已经成为高层居民正常用水的保障,与百姓民生息息相关,因此,加强二次供水的监管显得尤为重要。由于管理相对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二次供水的监管成了一个难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开展预防性卫生审查难度大。二次供水设施几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而建设项目报批在发改部门,施工监管在建设部门,验收多数由建设部门组织……卫生行政部门参加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难度很大。

二次供水卫生许可办证率低。大多数二次供水设施主体不明确,无

2018年3月,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正式起草了《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公示,不日将正式出台,这也是自2015年《立法法》修订以

来,该市获得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也是河南省第一部涉及二次供水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该《条例》中涉及二次供水的主体确认、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将无负压二次

供水纳入监管范围,并在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上有了很大提高。这部法规的出台有效解决了卫生监督员在二次供水监管中的执法难题,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来,该市获得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也是河南省第一部涉及二次供水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该《条例》中涉及二次供水的主体确认、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将无负压二次

供水单位”是否包括二次供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因此,无论是《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还是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供水单位都是包括二次供水的。

予以处罚”。在本案中,当事人使用二次加压设施从事生活饮用水的供应活动,就应当办理卫生许可证,对当事人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行为进行处罚是合法合规的。

证擅自供水”,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最终,该市卫生行政部门对该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1800元的行政处罚,本案中运用自由裁量适当。

出规定”,而河南省对二次供水应当如何界定、卫生许可证如何办理,一直没有出台具体规定,这给全省二次供水的监管带来诸多不便,间接导致河南省二次供水监督管理体制不顺、职能滞后和部门监管缺位的问题,建议国家或省政府出台二次供水许可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强二次供水的监管,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

供水纳入监管范围,并在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上有了很大提高。这部法规的出台有效解决了卫生监督员在二次供水监管中的执法难题,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2020年7月前,制订完善医疗机构及医疗美容机构自查评分细则,完成医疗美容机构星级评定和“智慧卫监”创新试点工作……近日,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台《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市、县、乡三级联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医疗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方案》提出将搭建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实现“一处处罚,处处受限”。

《方案》将有效促进医疗机构依法诚信经营,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依法执业监督机构,其他医疗机构设置专职、兼职依法执业卫生监督员,组织本机构依法诚信经营自查自纠,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监督执法工作;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以医疗美容为切入点,成立医疗美容行业诚信联盟,发挥协会的行业引领、行业自律作用;创新政府监管手段,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实践,加强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水质在线监测,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执法信息互联网共享和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郑州还将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同时,持续扩大在线监测等信息化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探索建立卫生监督综合信息系统,整合智慧卫监在线监测、“互联网+监管”远程案件会议等子系统,提升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效率。

郑州加强医疗卫生行业 多元化监管

信阳市强化卫生健康 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黄震)近日,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启动仪式暨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培训会。

会议首先宣读了《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集医护人员数码照片信息的通知》。随后,信阳市桥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就“智慧卫监”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讲解,并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互动,一对一解答在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是指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各层级、各部门信息系统间,

有关卫生健康监管信息的交流与共用;实现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可有效避免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各部门间重复信息采集、存储和管理等信息资源浪费,达到卫生健康系统内部信息资源合理分配,提高卫生健康部门信息资源利用率,落实国家以及全省“互联网+监管”工作提出的动态监管、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协同监管要求。同时,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的新需求,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动力。各单位要全力推进,确保全市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王明杰/摄

2019年12月31日,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工作人员来到临颍县,对该县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督查。在本次督查活动中,督查组对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的消毒设施、餐饮具清洗流程、餐饮具清洗消毒设备运行情况、卫生档案以及包装膜进货渠道检验报告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消毒后即将投入市场的餐饮具进行了现场采样。

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是否违反有关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十一条规定:“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天;(二)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十三条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工作场所,应当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上述条款规定了放射工作人员在放射工作场所工作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

标准、规范的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管理要求。《职业性外照射个人剂量规范》规定了个人监测的原则:任何放射工作单位都应根据其从事的实践和源的具体情况,负责安排职业照射的监测和评价,职业照射的评价主要应以外照射个人监测为基础。(一)对于任何在控制区工作,或有时进入控制区工作且可能受到显著职业外照射的工作人员,或其职业外照射年有效剂量可能超过5mSv/a(毫希/年)的工作人员,均应进行外照射个人监测。(二)对于在监督区工作

或偶尔进入控制区工作、预计其职业外照射年有效剂量在1mSv/a-5mSv/a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应尽可能进行外照射个人监测。(三)对于职业外照射年剂量水平可能始终低于法规或标准相应规定值的工作人员,可不进行外照射个人监测。该原则对放射工作人员从事的实践和源的具体情况而定,其次对于职业外照射年剂量水平可能始终低于法规或标准相应规定值的工作人员,可不进行外照射个人监测。另外,《职业性外照射个人剂量规范》还给出了名义剂量的概念——

即在个人监测中,当工作人员佩戴的剂量计丢失或因故得不到读数时,用其他方法赋予该剂量计应有的剂量估算值,也就是当某放射工作人员佩戴的剂量计丢失、损坏或因故得不到读数时,应尽量确定其名义剂量,并将名义剂量及其确定方法记入监测记录。因此,对于放射工作人员工作时未佩戴个人剂量计是否违规要看具体的情况。

同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四十条规定:“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该条款没有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在某天工作时未佩戴个人剂量计就可以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进行处理。综上所述,卫生监督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某放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从事放射工作,不能简单地对该工作人员按照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来处理,要进行调查后分别对待,尤其是对“未按规定”要有正确的认识。(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简讯

漯河市开展公共场所创文工作督导日前,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大“三小”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整治力度,全力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了掌握整治效果,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督导组,对市区“三小”公共场所进行了督导检查,对市区湘江路、解放路、龙江路、海河路、黄河路沿街及部分城中村内的小旅店、小浴池、小理发美容店进行了随机抽查,重点查看各场所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情况、卫生信息公示情况、消毒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禁烟管理情况。检查结果显示,市区“三小”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治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场所存在卫生许可证过期、人员健康证过期、消毒设施乱放杂物、未设置公示牌、店内营管一体等现象。督导组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求当场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下一步,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各区存在

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将进一步梳理,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坚持整治、管理双管齐下,力争分秒推进创文工作。(王明杰 纪雨辰)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巩固主题教育成果2019年12月6日上午,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相关部署,召开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会议传达了《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实施方案》,要求与会党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检视问题、深刻剖析。会议还发放了《卧龙区主题教育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要求与会党员认真填写,检视自身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乔晓娜 程艳丽)